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元月五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名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十八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增列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生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七條第六款

說明：原條文為：

七、使用場地須遵守以下規範：

- (一) 依核准時間辦理活動，並預留清潔時間。活動超過核准時間應立即停止。
- (二) 需保持場地清潔，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
- (三) 活動之舉行應避免製造過大的噪音，並不可有脫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 舉辦之活動應避免使用任何危險物品，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 依核准時間辦理活動，並完成活動後之場地復原狀工作，不得提前或逾時使用活動場地。

但由於每年學校辦大型活動，需活動場地及大量的器材，常會與已申請通過的學生社團活動衝突，導致場地、器材的不足。針對此問題建議增列條款。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擬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六) 社團活動場地、器材如與學校公務活動衝突，以學校公務活動為優先。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以利課外活動組後續程序進行。	無	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期間，與已申請通過的學生社團活動衝突，對於學校舉辦大型活動場地及器材需求相當大，常導致雙方場地、器材借用上的衝突。 故增列學校活動與學生社團活動在場地及器材借用上有衝突時，以學校公務為優先之條款一。

提案二

提案人(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條文

說明：由於評委之任期是以年度為依據而非學年度，原規定造成只有大三之同學才有資格參選，修改條文後可開放成大二及大三有擔任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之同學皆可參與。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下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每社團限推派一人，其推派之代表必須至少擔任過任一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u>一學期以上之經驗</u>	每社團限推派一人，其推派之代表必須至少擔任過任一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年	由於評委之任期是以年度為依據而非學年度，原規定造成只有大三之同學才有資格參選，修改

者。	以上。	條文後可開放成大二及大三有擔任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之同學皆可參與。
----	-----	----------------------------------

(二)、另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學業成績，請課外活動組先行了解調查，是否設定成績門檻，請課外組再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六條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全國性比賽，以提升社團活動內容之品質，擬修改獎勵對象為社團及以社團名義參賽之個人。
- (二)重新定義全國性比賽，鼓勵學生社團參加優良競賽。
- (三)將團體獎與個人獎分別訂立不同之獎勵金，不只可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更鼓勵其團隊能力再提升，為校爭取更高榮譽。

決議：通過，通過條文如下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且參賽隊伍在十隊以上者，榮獲團體獎前三名之社團或以社團名義報名比賽而獲個人獎前三名者。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且參賽隊伍在十隊以上者，並榮獲前三名之社團。	增訂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補助之對象，擴大到以社團名義報名而獲個人獎前三名之個人，以鼓勵社團對外參加比賽，為校爭光。
第三條第二項	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單位，對外公開舉辦之社團競賽。	全國性比賽意指教育部、各大專院校或行政機關等單位，對外公開舉辦之社團競賽。	修改全國比賽之定義，以提升社團校外參賽之學習效果，故大專院校等所舉辦之一般性或聯誼性比賽不列為獎勵對象。
第五條	<p>(一)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團體賽冠軍者，獎勵金以壹萬元為上限，獲得亞軍者以獎勵金捌仟元為上限，獲得季軍者以獎勵金伍仟元為上限。</p> <p>(二)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個人賽冠軍者獎勵金以伍千元為上限，獲得亞軍者以獎勵金叁千元為上限，獲得季軍者以獎勵金貳仟元為上限。</p> <p>(三)各社團每學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伍萬元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社團活動及經營之用。</p> <p>(四)參賽者個人另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敘獎。</p>	獲得冠軍者獎勵金以壹萬元為上限，獲得亞軍者以獎勵金捌仟元為上限，獲得季軍者以獎勵金伍仟元為上限。惟各社團每學期申請金額最高以伍萬元為限，參賽者個人則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明訂社團參賽獲得團體獎及個人獎之獎勵方式，以鼓勵社團爭取全國性比賽之團體名次。 修改每一社團獎勵金上限每學年為五萬元，且為提供予社團活動及經營之用，原條文後段下半保留，修正為第四項。

第六條	凡達獎勵標準者，請學生社團之社長於比賽得獎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比賽主辦單位提供足資證明為前三名之證明文件者，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後核發。	凡達獎勵標準者，請學生社團之社長於比賽得獎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後核發。	為避免部分比賽未明列前三名名次，故增列由主辦單位提供足資證明為前三名之證明文件者，亦可申請。
-----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是否需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加強保障學生人身、醫療及事故傷害之個人權益，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 三、本校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公司簽訂之保險合約期限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確保學生人身之保障，預計將於九十四年四月公開招標。
- 四、檢附本校保險內容特色及優缺點（如附件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及其他二所國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比較表（如附件二）。
- 五、經聯絡新光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台灣人壽及中國人壽等學生保險承保公司，目前僅有中國人壽表示有意願承保，國泰人壽仍在考慮當中（檢附兩家保險建議書如附件三、四）。
- 六、為顧及調高保費後可能造成學生經濟負擔，除檢附目前投保之保險內容外（甲案），另提供二種保險內容（乙案、丙案），提請討論。
- 七、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一般生每人每學年補助 100 元（分上下學期補助）；持有低收入證明及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教育部每學年全額補助每人保險費 313 元，該等人員保險費差額部份，保險公司同意自行吸收。

決議：原則上採甲案，進行公開招標。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七、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宿舍以每學年分配一次為原則；第一學期具住宿資格者，第二學期不須另填住宿申請，但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第二學期之住宿契約書，否則應視同自願放棄住宿，其床位由本組公告辦理遞補。
- 二、
 - （一）為配合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起全面使用學生證 IC 卡，宿舍門禁取消使用磁卡。
 - （二）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教務處始發予學生證 IC 卡，為便利同學提前進住宿舍，辦理各項入學手續，生活事務組於新生進住宿舍時，暫發門禁臨時卡供新生進出宿舍。
 - （三）住宿期間學生證 IC 卡遺失時，應至教務處申請補發，並可憑單

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門禁臨時卡；臨時卡遺失者，應依工本費賠償新台幣貳佰元整。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即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應於期限內繳交住宿契約書，<u>未繳交契約書者視同自願放棄住宿</u>，依規定應於放棄住宿次日起算十日內搬離宿舍。</p>	<p>七、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即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繳交住宿申請書，否則視同棄權。</p>	
<p>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關閉前，應依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2. 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3. 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4. 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5. <u>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u> 	<p>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關閉前，應依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2. 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磁卡、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3. 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磁卡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4. 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舍管理要點第五、六、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一) 本校研究所無轉學生之情形。
- (二) 研究生宿舍於每年三月依各所人數之比例分配床位數于各所，碩班新生統一由各所於新生報到時辦理住宿申請，並於期限內將住宿名單送生活事務組備查。
- (三) 為配合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起全面使用學生證 IC 卡，宿舍門禁取消使用磁卡。
- (四) 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教務處始發予學生證 IC 卡，為便利同學提前進住宿舍，辦理各項入學手續，生活事務組於新生進住宿舍時，暫發門禁臨時卡供新生進出宿舍。
- (五) 住宿期間學生證 IC 卡遺失時，應至教務處申請補發，並可憑單

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門禁臨時卡；臨時卡遺失者，應依工本費賠償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本校研究生宿舍以每學年分配一次為原則；第一學期具住宿資格者，第二學期不須另填住宿申請，但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第二學期之住宿契約書，否則應視同自願放棄住宿，其床位由本組公告辦理遞補。

三、(一) 依據本校「校長獎」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獎學金者，在校期間優先分配學生宿舍。

(二) 按前項說明「校長獎」得獎者第二學年起，由生活事務組優先分配宿舍。

(三) 新生獲頒「校長獎」者，第一學年由系所分配之床位數中自行控管優先分配宿舍。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u> <u>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u></p>	<p>五、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p>	
<p>六、<u>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即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應於期限內繳交住宿契約書，未繳交契約書者視同自願放棄住宿，依規定應於放棄住宿次日起算十日內搬離宿舍。</u></p>	<p>六、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即須辦理下學期(學年)住宿申請書，繳交住宿申請書，否則視同棄權。</p>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障生、僑生、外籍生。 2.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 3. <u>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者，第一學年其床位由系所分配之床位調配使用；第二學年起由生活事務組分配。</u> 4. 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5. <u>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u>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障生、僑生、外籍生。 2.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 3. 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者。 4. 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5. 依前列各項分配後仍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並以高年級博士生為優 	

	先分配。	
--	------	--

臨時動議決議:學生宿舍寒暑假開放空間放置學生行李，其管理及相關設施新增等問題，請生活事務組依與會人員意見加以研議。

散會:十三時卅分